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1月1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郑毅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董事会秘书工作交接，其任职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郑毅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毅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发展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孙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原证券事务代表马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时免去其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马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职务，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综上，马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其股份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智

联系电话：0991-6168159

传真：0991-6162358

电子邮箱：mazhi0991@126.com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融合南路661号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辞职报告；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马智，男，中国国籍，1986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9年12月起在新研股份从事IPO、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专员、主管、副经理、经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目前持有新研股份8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相关任职规定。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